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04号		
案件内容	沙湾县东湾镇聚源节水滴灌带厂（王静）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东湾镇聚源节水滴灌带厂（王静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D1FJ0P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2023年4月4日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《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》（塔地市监质转〔2023〕4号）及2023塔检JCJD字第056号检验报告，产品名称：单翼迷宫式滴灌带。该检验报告结论：经抽样检验沙湾县东湾镇聚源节水滴灌带厂2023年01月08日生产的规格为MGD16×0.18×200-3.4-1.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流量均匀性项目不符合GB/T19812.1-2017标准，依据《2023年塔城地区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为不合格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2023塔检JCJD字第056号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告知书（塔沙市监检告〔2023〕15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。我局于2023年4月4日对当事人2023年01月08日生产的规格为MGD16×0.18×200-3.4-1.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30卷依法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。报局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3年4月4日予以立案调查。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〔2023〕104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</p>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		
从重处罚的依据	<p>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第（四）项。 予以重行政处罚。</p>		
行政处罚内容	<p>一、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； 二、并处不合格MGD16×0.18×200-3.4-1.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货值金额2.3倍罚款：190元/卷×30卷×2.3倍=13110元（壹万叁仟壹佰壹拾元整）； 三、对以上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30卷MGD16×0.18×200-3.4-1.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予以没收。</p>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		